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龚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龚小刚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辞职后龚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小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